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電子菸機1支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電子菸機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而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，復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

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上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 155、158、167、170、174號及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號11至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扣案之菸彈1個及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後，分別檢出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4年5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自屬違禁物，揆藉前揭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意旨就此部分誤引刑法第38條第2項作為聲請依據，雖有未恰，然本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引法條之限制，得自行適用適當之條文而為裁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㈢扣案之電子菸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